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袁猛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9,304股，占公司股本的0.2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袁猛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袁猛，男，汉族，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曾任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源开发部副经理，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慧、任鸿雁、宋国君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任职主体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袁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袁猛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袁猛先生具备所聘岗位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管理经验等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袁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袁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